

附件二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 3.3

以下表取代 (b) 款第 (一) 项内的第二表:

对基薪毛额适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每年应征税的薪酬总额 (美元)	有受扶养配偶 或受扶养子女的 工作人员	无受扶养配偶 也无受扶养子 女的工作人员
最初 15 000.....	13. 0	17. 1
其次 5 000.....	31. 0	34. 2
其次 5 000.....	34. 0	38. 4
其次 5 000.....	37. 0	41. 7
其次 5 000.....	39. 0	43. 7
其次 10 000.....	41. 0	45. 8
其次 10 000.....	43. 0	48. 1
其次 10 000.....	45. 0	50. 2
其次 15 000.....	46. 0	50. 8
其次 20 000.....	47. 0	52. 2
其余应征税薪酬.....	48. 0	56. 4

47/217. 设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大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⁸⁹

又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⁹⁰其中包括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⁹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¹

注意到本组织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正面对越来越多的需求和挑战,

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具有难以预料的性质,因而必须给予秘书长充裕的资源,以便及时应付危机,

又认识到必须向维持和平行动,尤其是在其开办阶段,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能及时、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决定:

(a) 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在秘书长权力下设立一个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作为现金流通的机制,以确保本组织能迅速应付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

(b) 授权秘书长从该基金预拨必要款项,以筹付:

(一) 在大会授权承付的范围内,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临时及非常费用;

(二) 在收到摊款之前,大会为新设、扩大或延长的维持和平行动所核定的预算经费,包括开办费用;

(c) 一旦收到可供这种用途的摊款,即应偿还上文 (b) 分段授权预拨的款项;

(d) 该基金的数额应为 1.5 亿美元;

(e) 会员国对该基金的摊款额应固定不变,并根据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7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分摊办法计算;

(f) 该基金将按下述办法筹措:

(一) 在依照大会 1991 年 5 月 17 日第 45/265 号及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6 号和第 47/207 号决议的规定,根据适用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及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最新分摊率,把过渡时期援助团和军事观察团特别帐户收入超过支出的余额记入各会员国名下之后,把这笔余额转帐;

(二) 把按照大会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6A 号决议保留在普通基金内的 154 881 112 美元中必要的一部分转帐,以便每一会员国都达到根据大会第 45/247 号决议所定特别分摊办法对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应摊付的固定份额;

(g) 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成为联合国会员国而且对该基金没有摊付份额的国家，应按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第一次摊款之日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向该基金缴款；

(h) 在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和（或）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特别帐户最后清算之日尚未付清的所有摊款均应作为该基金的应收帐款转帐；

(i) (一) 上文 f (一) 分段所述款项在该基金清算时应记入已全额缴付对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和（或）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摊款的会员国名下；

(二) 上文 (f) (二) 分段所述款项应从普通基金中会员国名下帐款扣除转帐到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数额，这笔款项在维持和平储备基金清算时应记入对 1986 - 1987 两年期经常预算没有未缴摊款的会员国名下；

(j)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尽早处理该基金所赚取利息收入的估算问题；

(k) 该基金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不得妨碍经常预算活动经费的筹措；

(l) 请秘书长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尽早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行动。

1992 年 12 月 2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47/21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以摊款分摊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现行各类会员国的组成的报告，¹¹

又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¹²其中向第五委员会转递捷克斯洛伐克的来文，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题为“作为方针据以分担今后开支浩大之维持和平行动费用之一般原则”的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所定分摊联合国紧急部队费用的各类国家的组成，及以后关于各类的组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2 年 12 月 1 日关于联合国国家马里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7/41 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的决定：为了应付维持和平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经费是全体会员国的集体责任，

—

回顾其 1992 年 3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6/233 号决议第 6 段，

1. 决定关于大会 1992 年 3 月 19 日第 46/233 号、1992 年 5 月 22 日第 46/222B 号及第 46/240 号、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46/195B 号和 1992 年 12 月 1 日第 47/41 号决议所指的经费分摊，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a) 将圣马力诺列入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b)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则依照大会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有关决议的规定计算；

(b) 将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